合同编号：SXCDC-2026-591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度

一次性使用注射器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HCXM-GK-2608-02.1B1

甲 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名称)

乙 方：北京华康恒达国际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采购方式)确定北京华康恒达国际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6年度一次性使用注射器采购项目的合格投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6年度一次性使用注射器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产地、技术标准组织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产品到货后各项指标达到要求；保证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同时乙方根据产品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产品名称	规格	中标企业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自毁式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0.1ml	北京华康恒达国际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支	23万	0.15	34500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1ml	北京华康恒达国际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支	577万	0.148	853960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捌拾捌万捌仟肆佰陆拾元整（小写：888,460.00 元）

说明：

（一）合同总价包含产品费、产品到达采购方指定交货地点的运杂费（含保险）及应缴纳的全部税款等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一）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乙方立即按甲方分配单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

（2）货物全部供应完、验收合格、资料齐全后，一次性支付100%货款。

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发货，供货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完毕后，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结算放款。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期：接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送至指定位置。

（二）质保期：不少于 24 个月。

（三）交货地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五、包装运输

（一）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一切费用。

（二）运输方式：物流。

六、质量保证

（一）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技术成熟、工艺优良，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先进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二）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三）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四）属于国家计量检测强检的产品，供货时提供本省法定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书。

（五）产品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项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质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六）乙方所提供产品质保期为不少于24个月。产品质保期按产品验收合格办理入库之日算起。

七、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

1、产品合格证、商检证明。

2、产品使用说明书。

（二）服务承诺：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三）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验收

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其他事项

（一）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甲　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北京华康恒达国际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碑林区和平门外建东街 3 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6 层 610
法人或授权人：程永兵 经办人：[illegible]	法人或授权人：[illegible]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翠微路支行 账号：0200080909200038250
日期：2026年10月26日	日期：2026年10月26日

中 标 （成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HCXM-GK-2608-02.1B1

北京华康恒达国际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 2026年10月14日就 2026年度免疫规划疫苗用注射器采购(二次)（项目编号：HCXM-GK-2608-02.1B1） 进行 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2026年度免疫规划疫苗用注射器采购
中标(成交)金额(元)	888,460.00
合计金额(大写)：捌拾捌万捌仟肆佰陆拾元整	

[illegible]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